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326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主楼地下1层，主楼1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第2、3、27、28、33层。

负责人胡罡，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瑞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539号2103-03室。

法定代表人储杨，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9号云林公馆（观湖铂金公寓）2栋1-3层6室。

法定代表人储杨，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储杨，男，1977年6月29日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执行人梅玲，女，1979年3月18日，汉族，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执行人武汉鑫天使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B区）第10幢21层9号。

法定代表人许彪，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11号楼22层2204。

法定代表人卢建刚，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申请人上海瑞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储杨、梅玲、武汉鑫天使商贸有限公司、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日作出的（2018）沪01民初541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8年10月2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瑞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储杨、梅玲、武汉鑫天使商贸有限公司、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58,547,209.91元（以下币种均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并向各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要求立即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并支付执行费125,947.21元。但各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上海瑞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储杨、梅玲、武汉鑫天使商贸有限公司、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银行存款人民币58,673,157.12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各被执行人相

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吕长利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田智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